

## 第參章 中共對國際法庭與國際 刑事審判的政策

各種國際刑事法庭的建立，可說是聯合國人道進行干預機制的一種途徑。在冷戰結束以後，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機會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頻繁的國內衝突事件，而這類衝突也帶來重大的人道危機，爲了懲罰需爲造成這些人道災難負責的人，在聯合國的主導下，陸續成立了數個特設國際刑事法庭，而一個常設的國際刑事法庭也在經過數十年的延宕後正式成立。

本章第一節將先針對國際刑事審判的發展過程，做一個歷史性的回顧，第二節則介紹冷戰後陸續成立的特設國際法庭，與常設國際刑事法院，包括其成立的緣由、聯合國的主導情況、以及運作現況等，在第三節則探討中共對於這些國際法庭的政策作爲與策略，包括中共在安理會當中對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行爲與發言記錄，以及國際對中共政策的評價等，最後一節則是本章的小結。

### 第一節 國際刑事審判的發展過程

在國際關係的發展過程中，戰爭常常被用來作爲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紛爭，以及達到國家政策目的的手段。然而，在戰爭的過程中，往往也會造成交戰各方的巨大人命與財產的損失，尤其是對戰俘、平民等的對待問題，更是成爲國際法所關注的焦點所在，包括關於保護戰俘與平民的日內瓦公約等。而除了對於這些保護的措施之外，對於須爲發動戰爭，以及殘酷殺害平民、甚至進行屠殺行爲等負責的個人，在國際社會的實踐裡，也開始逐漸發展出刑事追訴的程序與途徑。在傳統國際法觀念中，戰爭行爲與刑事犯罪行爲是有所區別的，然而到了近代，隨著對於人權觀念的重視，以及許多大規模殺害人命的戰爭後果，國際社會也逐漸將這些行爲視爲刑事犯罪的範疇內，更對這些行爲進行刑事的追訴與審判。

## 壹、二次大戰前的國際刑事審判發展過程

歷史上對於犯下國際刑事罪行個人的審判，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元 1474 年，當時由二十七名神聖羅馬帝國的法官，審理哈根巴赫（Peter Von Hagenbush）縱容其部下實施強姦、殺害與掠奪無辜平民財產的行為，認為其行為是違反了「上帝與人道法」(Laws of God and Man)。<sup>1</sup>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林肯總統(Abraham Lincoln)所公布的第一百號統帥令 (General Order No. 100)：《美國政府軍戰場手冊》(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的條文中，也明訂強迫俘虜勞動的作法是違背戰爭法的規範 (第三十三條)，同時將對軍人犯下毀損、搶奪、掠劫、強姦、傷害與殺害平民的舉動，處以死刑 (第四十四條)。<sup>2</sup>而在一次大戰前的兩次海牙和會，則是正式將交戰行為予以法治化，透過一系列條約的簽訂來規範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及戰爭法規等，<sup>3</sup>同時也是將「違反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與「人道法」(law of humanity) 正式予以法條化，<sup>4</sup>可說是國際人道法方面的一大進展。

進入二十世紀以後，對於戰爭責任者的審判，首先出現在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凡爾賽和約》中。第一次大戰的戰勝國，於 1919 年 1 月在巴黎召開會議，準備起草對德合約的內容，同時成立「戰爭發動者的責任和刑責問題的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War and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ties)，<sup>5</sup>此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戰爭發動者與違反戰爭法規與慣例的行為與責任，並向協約國軍事法庭提出報告，以協助軍事法庭進行對這些罪刑的起訴

---

<sup>1</sup> M. Cherif Bassiouni, "The Time Has Com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dian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p. 1; Sandra L. Jamison,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oposal That Overcomes Past Objection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p. 421.

<sup>2</sup>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General Order No. 100*, April 24, 1863, [http://avalon.law.yale.edu/19th\\_century/lieber.asp](http://avalon.law.yale.edu/19th_century/lieber.asp), downloaded on February 25, 2007.

<sup>3</sup> David J. Bederman,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of 1899 and 1907," in Mark W. Janis ed., *International Court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9-11.

<sup>4</sup> M. Cherif Bassiouni,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p. 165-166.

<sup>5</sup> Nina H. B. Jorgens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

與審判程序。<sup>6</sup>在此委員的報告中，列出了三十二項德奧等同盟國所犯下的關於違反戰爭法與習慣法的行爲，同時要求軍事法庭起訴犯下「違反人道主義法罪刑者」的土耳其官員。<sup>7</sup>雖然這樣的提議招致了異議，<sup>8</sup>然而，此委員會所提出，不論個人的職位高低，只要違反戰爭法與人道法者，皆必須追究其刑事責任的觀點，以及對於國際刑事審判程序與規則的初步構想，<sup>9</sup>已然爲日後國際社會對於國際刑事犯罪的審判立下基礎。

根據巴黎和會後所簽訂的《凡爾賽和約》第二二七條的規定，協約國將組織特別法庭來審判德國皇帝威廉二世（William II of Hohenzollern），懲罰其違反國際道德與條約尊嚴的罪行，而合約第二二八條也表示，德國政府承認協約國有權將違反戰爭規則和習慣法的犯罪行爲之人提交軍事法庭。<sup>10</sup>然而，《凡爾賽和約》中關於審判威廉二世的特別法庭未能實現，在威廉二世逃往荷蘭尋求庇護後，協約國也同意由位於萊比錫的德國最高法院依據國內審判程序來起訴戰犯。<sup>11</sup>由於當時歐洲主要戰勝國的領導人，關注的是歐洲未來的和平問題，而非真正追求公正的審判，因而使得萊比錫審判的公正性被葬送，<sup>12</sup>而僅有十二名德國軍官被起訴，且刑期未多於四年，顯然遠輕於其罪行的嚴重性。這樣的妥協結果，不但未能對於發動戰爭的侵略者起嚇阻效果，反而更增加其囂張氣焰，希特勒曾在一次關於種族清洗（cleanse）的公開演講中指出：「今日還有誰在談論亞美尼亞人的

---

<sup>6</sup> “Commission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War and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1 (January - April, 1920), p. 95.

<sup>7</sup> “Commission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War and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14-115.

<sup>8</sup> 美國代表即向此委員會提出保留意見的備忘錄，表示同盟國只有授權調查委員會調查違反戰爭法和習慣的事實，而不應涉及關於違反人道法與人道原則的行爲，因爲關於人道法與人道原則的內涵與定義，仍未有確切的標準，見：“Memorandum of Reservations Preserv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i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1 (January - April, 1920), p. 134.

<sup>9</sup> “Commission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War and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ti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1 (January - April, 1920), pp. 117-120.

<sup>10</sup>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nstruments* (second revised edition), p. 53.

<sup>11</sup> M. Cherif Bassiouni, “The Time Has Come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dian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1, No. 1(Spring 1991), p. 2.

<sup>12</sup> M. Cheri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pp. 19-21.

滅絕？」<sup>13</sup>希特勒的言詞展現出強權政治凌駕於法治之上的普遍觀念，<sup>14</sup>由此可顯現出國際審判制度無法擺脫政治因素的干擾，而發揮其獨立審判的作用。

## 貳、二次大戰後至冷戰期間的國際刑事審判

二次大戰爆發以後，有鑑於協約國（特別是納粹）對於佔領區的暴行，使得國際社會要求在戰後進行國際審判的呼聲不斷，1942年，同盟國在倫敦的聖詹姆士宮簽署了《聖詹姆士宣言》（St. James Declaration），表達欲透過有系統的審判途徑來懲罰那些須為發動與進行戰爭行為負責的人。<sup>15</sup>英國首相邱吉爾在1942年6月訪問美國期間，與美國總統羅斯福共同提出要建立一個「聯合國戰爭罪行調查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for War Crimes），專事蒐集關於德國所犯下戰爭罪行的相關資料，以辨識須為這些罪行負責的人員。<sup>16</sup>美英蘇三國領袖於1943年11月2日發表了《關於德國暴行的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 of German Atrocities），矢言要將犯下戰爭暴行的相關人員遞交審判與懲罰。<sup>17</sup>1945年8月8日，美英法蘇四國代表在倫敦簽訂《控訴與懲罰歐洲軸心國家主要戰犯協定》（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又稱倫敦協定），正式宣布將在戰後建立一個國際軍事法庭（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以對歐洲軸心國的主要戰犯進行公正和迅速的審判與懲罰，<sup>18</sup>而這也是紐倫堡大審的成立依據。

---

<sup>13</sup> James F. Willis, *Prologue to Nuremberg: th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of Punishing War Criminals of the First World War*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p. 173.

<sup>14</sup> M. Cherif Bassiouni, "From Versailles to Rwanda in Seventy-Five Year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p. 21.

<sup>15</sup> [http://www.adl.org/education/dimensions\\_19/section1/international\\_law.asp](http://www.adl.org/education/dimensions_19/section1/international_law.asp), downloaded on February 21, 2007.

<sup>16</sup> "An Inquiry into War Crimes," *The Times*, October 8, 1942, p. 8.

<sup>17</sup> "Moscow Declaration on Atrocities," November 2, 1943, [http://www.ena.lu/moscow\\_declaration\\_atrocities\\_november\\_1943-020005200.html](http://www.ena.lu/moscow_declaration_atrocities_november_1943-020005200.html), downloaded on February 21, 2007.

<sup>18</sup> Guenaël Mettraux ed., *Perspectives on the Nuremberg Tri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734-735.

在德國與日本相繼投降後，除了相關合約的簽訂之外，對於協約國戰爭罪刑的調查與審判，也緊鑼密鼓地進行，最後除了由盟國所成立的「紐倫堡軍事法庭」與「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外，中國與蘇聯也在各自國內成立軍事法庭，對於日軍的戰爭罪刑進行審判。<sup>19</sup>而在「紐倫堡軍事法庭」與「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裡，分別被認定須為發動戰爭與侵略罪刑的納粹德國與日本的軍政領導者送交軍事法庭審判，這兩個法庭經過數年的審判結果，分別判定二十四名納粹與二十八名日本戰犯犯下侵略戰爭罪與大規模的暴行，<sup>20</sup>並由軍事法庭負責審判結果的執行。

這兩個軍事法庭的成立，除了滿足國際社會要求懲治戰犯的期望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這兩個法庭的法庭章程與審判過程，確立了國際法關於懲罰國際犯罪行為的新法律原則，同時也對禁止發動侵略戰爭、以及使用武力相威脅等國際法原則的進一步發展有所貢獻。首先，聯合國大會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第九五(II)號決議案，確認由《倫敦協定》與「紐倫堡軍事法庭」等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sup>21</sup>並要求將這些原則起草進《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治罪法》或國際刑法中。<sup>22</sup>1948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正式宣告將針對犯下滅絕種族罪刑者施以國際刑事審判。<sup>23</sup>關於冷戰結束之後，國際刑事審判的發展過程，詳見本論文第二節之說明。

---

<sup>19</sup> 張發坤，「不許為日本戰犯翻案—中國國民政府審判日本戰犯的前前後後」，*江漢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1997 年 4 月），頁 18-23；李東朗，「國民黨政府對日本戰犯的審判」，*百年潮*，2005 年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27-36

<sup>20</sup> Yuma Totani,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

<sup>21</sup> 紐倫堡原則 (Nurnberg Principles) 包括七項的內容，其中最為重要的，即是確立了個人責任原則，亦即構成國際法上犯罪行為的個人，不論身為國家元首、官員或聽命行事者，皆不能免除其在國際法上的責任，參見：王秀梅，*國際刑事法院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00-101。

<sup>22</sup> UN Doc. A/RES/95(II), December 11, 1946.

<sup>23</sup> UN Doc. A/RES/260(III), December 9, 1947.

## 第二節 國際刑事審判的發展現況

冷戰以後由聯合國所主導成立的國際法庭，可以區分為兩種發展趨勢：一是針對某特定國家或區域的情勢，成立特設（*Ad hoc*）國際法庭，來追究在某段時間裡，於該地區犯下嚴重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等行爲的個人，另一種則加快進行一個常設國際刑事法院（ICC）的成立程序，以追究在全球範圍中，國家司法制度無力或不願意進行審理的嚴重戰爭罪與違反人道罪行。

### 壹、特設國際法庭

冷戰結束之後所設立的特設國際法庭，包括有針對發生在前南斯拉夫、盧安達、獅子山、柬埔寨、東帝汶與黎巴嫩等六個地區所發生的重大違反人道主義的行爲，成立國際法庭來追訴與審理須爲這些行爲負責的團體與領導人。這些法庭的調查與審理對象都僅限於特定時空範圍，而且也有設定運作的時間長短，而非屬於常設性質的國際法庭。關於這些法庭的成立背景、運作性質與成果，將分別介紹如下。

#### 一、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 （一）成立背景

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是冷戰結束之後之後，國際社會所建立的第一個審判戰爭罪行的國際法庭，也是首次透過安理會決議建立一個司法機構，來作為追究違反戰爭罪與人道主義罪人員的途徑。此國際法庭與紐倫堡與東京軍事法庭等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後者追究的是發動國際戰爭的罪行，而冷戰結束之後建立的國際法庭，則是以追究國內衝突事件的罪行爲主。

從 1991 年 6 月起，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境內的獨立各民族間，爆發了激烈的內戰衝突，尤其是發生在波士尼亞的戰亂，更發生許多種族清洗、屠殺等重大

人道事件，由於這是冷戰結束以後所發生的第一宗大規模人道危機，因而引起國際社會的廣大關注，並要求聯合國應立即採取措施來處理。

## （二）聯合國的介入

針對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的衝突事件，聯合國採取了一連串的因應措施，除了實施武器禁運以及派遣維和部隊之外，也決定追究須為這些重大犯罪行為負責個人的刑事責任。安理會首先於 1992 年 10 月 6 日通過第七八〇號決議案，要求秘書長設立一個專家委員會，來調查與分析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犯下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的相關證據，<sup>24</sup>根據專家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的一項報告，主張由安理會設立一個法庭來審理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的犯罪情勢。<sup>25</sup>而在秘書長針對此法庭的法律依據、職權範圍、組成、調查與審判程序、以及法庭規約等向安理會提交報告後，<sup>26</sup>安理會於 1993 年 5 月 25 日通過第八二七號決議案，認可秘書長的報告，決定設立一國際法庭，起訴應對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犯下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sup>27</sup>

根據此法庭的規約內容，決定選擇荷蘭海牙作為法庭的所在地，同時明訂法庭的職責與權限為：

第一，管轄的時間限制為：1991 年以來的犯罪行為；

第二，法庭管轄的區域限制：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的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

第三，法庭屬人管轄權：以自然人為主，排除國家、實體與法人；

第四，法庭管轄罪行範圍：嚴重違反 1949 年各項日內瓦公約的行為、違反戰爭法和習慣的行為、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sup>28</sup>

根據安理會的決議，法庭將於 2004 年底完成調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

<sup>24</sup> UN Doc. S/RES/780(1992), October 6, 1992.

<sup>25</sup> UN Doc. S/25704, May 3, 1993.

<sup>26</sup> UN Doc. S/25274, February 10, 1993.

<sup>27</sup> UN Doc. S/RES/827(1993), May 25, 1993.

<sup>28</sup> UN Doc. S/25704, May 3, 1993.

審工作，並在 2010 年完成全部的工作。<sup>29</sup>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已經起訴了一百六十一名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為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罪行的人員，<sup>30</sup>這樣的結果，對於冷戰後所成立的第一個國際法庭而言，應可說是值得國際社會給予高度評價的成果。

## 二、盧安達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 （一）成立背景

盧安達在 1960 年代宣告獨立之後，即已發生多次的部族衝突事件，而到 1994 年，發生了盧安達境內人口占多數的胡圖族（Hutus）總統墜機身亡事件之後，對於屬於少數的圖西族（Tutsis）進行殘暴的攻擊行動，根據統計，這場內戰已造成超過五十萬的死亡人數，<sup>31</sup>而死亡者多數是屬於圖西族人，<sup>32</sup>並造成數百萬人流亡國外，堪稱是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國際社會所發生的最嚴重人道危機。

### （二）聯合國的介入

1994年9月28日，由圖西族所掌控的盧安達政府要求聯合國盡快設立國際法庭，以審判犯下種族滅絕罪的罪犯，<sup>33</sup>盧安達總統帕斯托比其蒙古（Pasteur Bizimungu）也在聯合國大會表示，成立該法庭絕對是當務之急，謀求的是一沒有國界的司法工具，要求國際社會合力防止這些侵害人類罪行的重演。<sup>34</sup>鑑於盧安達政府的請求，安理會於1994年11月8日通過第九五五號決議案，決定設立一個國際法庭，來起訴在盧安達犯下種族滅絕與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的責任者，並通過法庭規約。<sup>35</sup>1995年2月22日，安理會決定將此法庭設立於坦

<sup>29</sup> UN Doc. S/RES/1503(2003), August 28, 2003.

<sup>30</sup> “Key figures of ICTY cases,” in ICTY website, <http://www.icty.org/sections/TheCases/KeyFigures>, downloaded on June 7, 2009.

<sup>31</sup> Ernest Harsch, “OAU Sets Inquiry into Rwanda Genocide: a Determination to Search for Africa’s Own Truth,” *Africa Recovery*, Vol. 12, No. 1(August 1998), p. 4.

<sup>32</sup> “Rwanda: How the Genocide Happened,” *BBC News*, December 18, 2008,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1288230.stm>.

<sup>33</sup> UN Doc. S/1994/1115(1994), September 29, 1994.

<sup>34</sup> UN Doc. A/49/PV.21, October 6, 1994.

<sup>35</sup> UN Doc. S/RES/955(1994), November 8, 1994.



尚尼亞的阿魯沙 (Arusha)，<sup>36</sup>並於1997年開始首次的起訴案例。<sup>37</sup>

根據法庭規約，此國際法庭的職責與權限為起訴應對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間，在盧安達境內的種族滅絕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者和為鄰國境內種族滅絕和其他這類違法行為負責的盧安達公民。<sup>38</sup>根據安理會的決議，法庭將於2004年底完成調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審工作，並在2010年完成全部的工作。<sup>39</sup>截至2009年5月底為止，盧安達問題國際法庭總共審理完成了三十例控案，並有二十五例控案仍在持續審理中，<sup>40</sup>整體而言，盧安達國際法庭雖不若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般受到矚目，但觀察其起訴與審理的結果，仍是必須肯定其成就。

### 三、獅子山國際法庭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 (一) 成立背景

從1991年開始，獅子山共和國爆發了激烈的內戰，由前陸軍下士桑科(Foday Sankoh)所領導的革命聯合陣線 (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展開反政府叛亂行動，<sup>41</sup>戰亂一直持續到1999年，交戰雙方才在聯合國的協調下，達成停火協議，在多哥首都洛美 (Lome) 達成一項和平協定，協議雙方停止敵對行為，並讓革命聯合陣線的成員得以進入政府擔任職位。<sup>42</sup>聯合國安理會則在1999年10月22日通過第一二七〇號決議案，成立聯合國獅子山任務團 (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Sierra Leone)，以協助和平協議的執行，以及關於解除武裝、復原與重返社會等計畫。<sup>43</sup>然而，2000年5月即爆發反政府勢力與維和部隊交火的衝突，

<sup>36</sup> UN Doc. S/RES/977(1995), February 22, 1995.

<sup>37</sup> "The Tribunal at a Glance," from websi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http://69.94.11.53/default.htm>, downloaded on March 17, 2009.

<sup>38</sup> UN Doc. S/RES/955(1994), November 8, 1994.

<sup>39</sup> UN Doc. S/RES/1503(2003), August 28, 2003.

<sup>40</sup> "Status of Cases," from websit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http://69.94.11.53/default.htm>, downloaded on June 8, 2009.

<sup>41</sup> "Timeline: Sierra Leone—A Chronology of Key Events," *BBC News*, June 18, 2008,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country\\_profiles/1065898.stm](http://news.bbc.co.uk/2/hi/africa/country_profiles/1065898.stm).

<sup>42</sup> UN Doc. S/1999/777(1999), July 12, 1999.

<sup>43</sup> UN Doc. S/RES/1270(1999), October 22, 1999.

有五百餘名維和人員被挾持爲人質，來自國際社會與獅子山國內要求懲治反政府勢力的呼聲不斷，因而產生了建立特別國際法庭的倡議。

## （二）聯合國的介入

獅子山總統卡巴（Ahmad Tejan Kabbah）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要求聯合國協助設立一個特別法庭，審判犯下危害獅子山人民與將聯合國維和人員扣押爲人質罪行的革命聯合陣線成員及其幫兇。<sup>44</sup>安理會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通過一三一五決議案，由聯合國秘書長與獅子山政府談判設立一獨立特別法庭，審判在獅子山境內所犯下的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爲。<sup>45</sup>

聯合國與獅子山政府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達成協議，同意設立一個特別法庭，<sup>46</sup>此法庭與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國際法庭不同的是，它是一個混合型的法庭，法庭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都由國際社會與獅子山共同提供，這樣的法庭組成型態，也爲後續其他國際法庭的組成所遵循，包括審判紅色高棉國際法庭與東帝汶國際審判等，都是這樣混合型的法庭形式。除此之外，此特別法庭位於獅子山的首都自由市（Freetown），則是這些國際法庭當中，唯一設置於對這些犯罪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境內。

截至 2009 年 5 月爲止，獅子山國際法庭一共進行三宗審理案，起訴了隸屬於三個武裝組織的十一名領導者，他們分別被控戰爭罪、違反人類罪、以及其他嚴重違反國際法的罪刑。<sup>47</sup>此外，獅子山國際法庭也起訴了賴比瑞亞前總統泰勒（Charles Ghankay Taylor），指控他在介入獅子山內戰期間，犯下十一項戰爭罪和違反人類罪，包括徵召兒童入伍等。<sup>48</sup>泰勒在被捕後，法庭向國際刑事法院

---

<sup>44</sup> UN Doc. S/2000/786(2000), August 10, 2000.

<sup>45</sup> UN Doc. S/RES/1315(2000), August 14, 2000.

<sup>46</sup>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January 16, 2002, <http://www.sc-sl.org/Documents/scsl-agreement.html>, downloaded on June 2, 2009.

<sup>47</sup>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cases,” <http://www.sc-sl.org/CASES/tabid/71/Default.aspx>, downloaded on June 6, 2009.

<sup>48</sup>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The Charles Taylor Trial cases,” <http://www.sc-sl.org/CASES/CharlesTaylor/tabid/107/Default.aspx>, downloaded on June 2, 2009.

與荷蘭政府提出，因考慮到地區敏感性和將來的不確定因素，要求將泰勒轉移到海牙受審。安理會也通過第一六八八決議案，表示把泰勒關押在自由市的特別法庭除了有安全問題外，並會對賴比瑞亞和獅子山的和平及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而與同意將泰勒移送至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審判，<sup>49</sup>這也創下了冷戰後的國際刑事審判發展過程中，關於涉及他國的內部衝突，而起訴與審判國家領導人的先例。

#### 四、審判紅色高棉特別法庭

##### （一）成立背景

紅色高棉（Khmaey Krahom）又稱赤柬，為柬埔寨共產黨組織，於1975年4月奪取柬埔寨政權，將國名改為民主柬埔寨，直到越南於1979年1月入侵柬埔寨後才被推翻，此後柬埔寨便進入近二十年的戰亂局面，直到1998年才結束。根據統計，在紅色高棉統治柬埔寨將近四年期間，約有一百七十萬柬埔寨人遭到血腥屠殺，<sup>50</sup>也因此，在柬埔寨出現了許多要求對紅色高棉領導人進行審判的呼聲，除了由柬國會在1994年7月通過法令宣布紅色高棉為非法組織之外，同時也向聯合國請求協助成立國際法庭，來審判紅色高棉在統治期間所犯下的罪刑。

##### （二）聯合國的介入

1997年6月21日，柬埔寨第一總理拉瑞那德（Norodom Ranariddh）與第二總理韓先（Hun Sen）聯名致信聯合國秘書長安南，要求聯合國和國際社會「協助將應對1975年至1979年紅色高棉統治期間所犯種族滅絕和危害人類罪行負責者繩之以法」，<sup>51</sup>隨後聯合國大會也針對柬埔寨政府的請求做成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審視柬政府的援助請求。<sup>52</sup>韓先在一次訪問中也再次強調，對於紅色高棉的審判應該是國際性的，而即使審判在柬境內進行，也應由國際法官來審理，因

<sup>49</sup> UN Doc. S/RES/1688(2006), June 16, 2006.

<sup>50</sup> 「劊子手欲作證揭露赤柬領袖」，BBC中文網，2001年8月7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470000/newsid\\_1479400/1479464.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470000/newsid_1479400/1479464.stm/)

<sup>51</sup> UN Doc. A/51/930(1997), June 24, 1997.

<sup>52</sup> UN Doc. A/RES/52/135(1997), December 12, 1997.

為大屠殺是一個全世界關注的問題。他表示，「任何形式的審判都應該是國際性的。」<sup>53</sup>

在一項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成立的專家組調查報告中，表示有足夠的人證物證對紅色高棉罪行提起法律訴訟，這些罪行涉及種族滅絕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等，而有鑑於柬埔寨國內司法體系的不夠完善以及複雜的國內政治壓力，因而建議在柬埔寨境外、亞太地區擇一城市設立一個特設國際法庭，認為這樣最能夠公平地追究紅色高棉官員從 1975 年 4 月 17 日到 1979 年 1 月 7 日期間所犯的罪行，<sup>54</sup>然而，由於來自於柬國的不同意見，使得成立的過程受到了極大的延宕。

當紅色高棉殘存的領導人，包括喬森潘 (Khieu Samphan)、農謝 (Nuon Chea) 等人向政府投降後，韓先對於成立國際法庭審理紅色高棉的態度產生了轉變，他認為要「挖一個洞埋葬過去，放眼未來」，要鮮花而非囚犯與手銬。一般認為他的態度轉變，反映出了韓先在剛剛獲得掌政的情況下，不希望因審判而使國內政局出現更多變化的因素。<sup>55</sup>韓先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主張對紅色高棉的審判應是由柬埔寨法庭而不是國際法庭，原因之一是審判紅色高棉是柬埔寨的內政問題，其二則是根據憲法在本國犯罪的柬埔寨人不得送往國外送審，而柬國外交部長表示，將由其本國的法庭來審判紅色高棉領導人，但也會尋求國際社會的援助，使審判過程能夠符合國際標準。<sup>56</sup>而柬埔寨的國會也通過決議案，決定成立由聯合國協助、以柬埔寨法官為主的審判法庭，並授權柬國政府與聯合國就設立法庭的問題進行最後的協商，<sup>57</sup>以期能儘速讓國際法庭正式運作。

雖然柬埔寨政府對於審判的態度展現曖昧與反覆，但在國際的壓力，以及柬埔寨政府在經費上有求於聯合國的援助，經過雙方多次協商的結果，最終由聯合

---

<sup>53</sup> "I Will Leave if I Lose: Some Conciliatory Words from the Second PM," *Asiaweek*, June 12, 1998, <http://www-cgi.cnn.com/ASIANOW/asiaweek/98/0612/nat4.html>.

<sup>54</sup> UN Doc. A/53/850, March 16, 1999.

<sup>55</sup> Seth Mydans, "Cambodian Leader Resists Punishing Top Khmer Rouge,"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9, 1998,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E0DE2DE153FF93AA15751C1A96E958260>.

<sup>56</sup> Elizabeth Becker, "Cambodia Spurs U.N. Plan for Khmer Rouge Tribunal,"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3, 1999,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D00E2DF123EF930A25750C0A96F958260>.

<sup>57</sup> 「審判赤柬領袖，新法定案」，*聯合報*，2001 年 8 月 11 日，第 11 版。

國秘書長與柬埔寨政府對此特設法庭達成協議，成立一個由柬埔寨與國際法官共同組成的法庭，由聯合國提供財務與其他必要的援助。<sup>58</sup>法庭的名稱為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Extraordinary Chambers in the Courts of Cambodia，簡稱ECCC），而雖然協助法庭進行運作的國際資金已經於 2005 年到位，<sup>59</sup>但法庭直到 2009 年 2 月 17 日才開始進行首次的審理案件，審判對象是在紅色高棉統治期間擔任圖斯廉監獄典獄長康克由（Kaing Guek Eav），被控殺害一萬五千名男女及兒童，讓監獄成為舉世皆知的「殺戮戰場」，<sup>60</sup>而這次的審判也是受到全球極大的關注。

## 五、東帝汶國際刑事審判

### （一）成立背景

東帝汶曾為葡萄牙的殖民地，在 1975 年獲得獨立後，隨即又遭到印尼的入侵，印尼與葡萄牙政府在經過多次的商談後，終於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締結關於東帝汶問題的協定，決定舉行關於東帝汶未來前途的公民投票，並要求聯合國秘書長設立聯合國特派團協助公民投票的進行。<sup>61</sup>安理會隨即決定在 1999 年 8 月 8 日舉行東帝汶公民投票，<sup>62</sup>並於隨後成立聯合國東帝汶特派團（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East Timor，簡稱UNAMET），協助東帝汶公投的進行。<sup>63</sup>然而，由於後勤支援與東帝汶當地安全局勢的不穩定，使得公民投票延遲到 8 月 30 日才舉行，而公投的結果，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八點五的民眾拒絕印尼政府所提的自治方案，選擇支持獨立。<sup>64</sup>然而反對獨立的民兵組織大肆發動殺戮暴力，東帝汶的主要城市都陷入一片動亂，依據聯合國的統計，超過一千四百人在這段動亂時期喪生，二十餘萬難民被強迫遷徙，並出現層出不窮的強姦、洗劫、縱火等暴行，使

<sup>58</sup> UN Doc. A/RES/57/228B (2003), May 13, 2003.

<sup>59</sup> 「審判紅色高棉法庭資金到位」，**BBC中文網**，2005 年 4 月 30 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00000/newsid\\_4501000/4501013.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00000/newsid_4501000/4501013.stm).

<sup>60</sup> 「赤柬殺戮戰場屠殺案開審」，**聯合報**，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AA2 版。

<sup>61</sup> UN Doc. S/1999/513(1999), May 5, 1999.

<sup>62</sup> UN Doc. S/RES/1236(1999), May 7, 1999.

<sup>63</sup> UN Doc. S/RES/1246(1999), June 11, 1999.

<sup>64</sup> 「東帝汶公投，78.5%支持獨立」，**聯合報**，1999 年 9 月 5 日，第 1 版。



得東帝汶境內大部分城鎮都遭到摧毀，<sup>65</sup>造成東帝汶境內嚴重的人道危機。

## （二）聯合國的介入

面對東帝汶發生的人道災難事件，國際社會要求聯合國必須即刻採取行動加以制止，安理會首先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通過第一二六四決議案，表示關切在東帝汶犯下有系統、廣泛和公然違反國際人道主義和人權法的行爲，並強調犯下這些違法行爲者需承擔個人責任，同時也決議派遣一支多國部隊進入東帝汶，以恢復當地的和平與安全情勢。<sup>66</sup>而在東帝汶情勢穩定之後，安理會則決議設立聯合國東帝汶過渡行政當局（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ast Timor，簡稱UNTAET），賦予管理東帝汶的全盤責任，行使一切的立法與行政權力。<sup>67</sup>

除了協助恢復當地的秩序，聯合國也決定啓動調查程序，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於 1999 年 9 月 27 日通過決議案，決定成立一個國際調查團（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調查自從 1999 年 1 月舉行公投以來，在東帝汶所發生的暴力與侵犯人權的暴行，並向安理會與大會提交調查報告。<sup>68</sup>人權委員會的這項決議案，最後以三十二票贊成，十二票反對，六票棄權獲得通過，印尼與中共皆投下反對票，印尼表示這樣的決議案只是削弱了委員會的道德性權威，同時印尼政府將不接受此決議案的約束。<sup>69</sup>當時的印尼總統瓦西德（Abdurrahman Wahid）也表示，不會讓這些被指控的軍事將領受到國際法庭的審判，他認爲印尼有能力自主地進行調查工作，這是關於國家主權的問題，他說「我不是在保護任何人，我們必須保護我們的法庭。」<sup>70</sup>展現出了印尼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抗拒態度。

2000 年 1 月 31 日，聯合國東帝汶國際調查委員會發表了調查報告，調查認爲在東帝汶存在著嚴重侵犯人權和違反人道主義法的行爲，建議安理會設立一個

<sup>65</sup> UN Doc. S/2005/458, July 15, 2005.

<sup>66</sup> UN Doc. S/RES/1264(1999), September 15, 1999.

<sup>67</sup> UN Doc. S/RES/1272(1999), October 22, 1999.

<sup>68</sup> UN Doc. E/CN.4/RES/1999/S-4/1, September 27, 1999.

<sup>69</sup> UN Doc. E/CN.4/S-4/SR.5, September 30, 1999.

<sup>70</sup> “Indonesia Rejects UN Timor Probe,” *BBC News*, December 22, 1999,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575073.stm>.

國際人權法庭，來調查與起訴自從 1999 年 1 月起發生在東帝汶的違反基本人權與國際人道法的行爲。<sup>71</sup>爲了因應國際的壓力，印尼在其國內設立一個特別人權法庭 (Ad Hoc Human Rights Court)，<sup>72</sup>以其國內的司法制度來調查在東帝汶犯下暴行的印尼官員。印尼外交部長希哈布 (Alwi Shihab) 表示，不需要任何的國際法庭，只要印尼政府能夠證明給全世界看，能夠擔負起將那些違反人權者進行正義審判的責任。<sup>73</sup>但由於此法庭的審判進展緩慢，而且許多人最終被判無罪，因而引起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的不滿，認爲此法庭將無法爲東帝汶人伸張正義，並主張應設立一個國際法庭來擔任這項工作。<sup>74</sup>也是因爲這樣的顧慮，2005 年 2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成立了一個專家委員會 (Commission of Experts)，來檢視印尼特別人權法庭對於在東帝汶犯下戰爭罪刑的司法調查進度，根據這個委員會向秘書長所做的調查報告，印尼人權法庭的調查有嚴重的瑕疵 (flaw)、不妥當 (inadequate) 與不充分 (deficient)，而且東帝汶與印尼政府也缺乏與聯合國合作的意願。最後，專家委員會建議若印尼政府在六個月內不願對於起訴高階領導人有所作爲的話，建議由安理會成立一個國際法庭來審理。<sup>75</sup>

然而，最終在東帝汶並未正式成立一個國際法庭，而是由聯合國東帝汶過渡行政當局 (UNTAET) 依據安理會第一二七二決議案「將應對這種暴力負責者繩之以法」的規定，<sup>76</sup>設立一個重罪股 (Serious Crime Unit)，對於須爲在東帝汶犯下嚴重違反人類罪與其他重大犯罪者，執行調查與準備起訴的任務。這個重罪股於 2005 年停止運作，在這段期間，一共起訴了三百九十五人。<sup>77</sup>

## 六、黎巴嫩國際法庭

---

<sup>71</sup> UN Doc. A/54/726(2000), January 31, 2000.

<sup>72</sup> UN Doc. S/2005/458, July 15, 2005.

<sup>73</sup> "Indonesia Reject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The China Post*, October 14, 2000, <http://www.chinapost.com.tw/asia/2000/10/14/1864/Indonesia-rejects.htm>.

<sup>74</sup> 「聯合國不滿印尼法庭宣判」，美國之音中文網，2002 年 8 月 16 日，<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2-08/a-2002-08-16-6-1.cfm>.

<sup>75</sup> UN Doc. S/2005/458, July 15, 2005.

<sup>76</sup> UN Doc. S/RES/1272(1999), October 25, 1999.

<sup>77</sup> <http://socrates.berkeley.edu/~warcrime/Serious%20Crimes%20Unit%20Files/default.html>, downloaded on April 20, 2009.

### （一）成立背景

2005年2月14日，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Rafik Hariri）在貝魯特遭遇汽車炸彈攻擊身亡，<sup>78</sup>由於正值聯合國通過中東和平協議，要求所有外國勢力撤出黎巴嫩，哈里里的遇害，引起了國內外的廣泛關注，紛紛將矛頭指向與黎巴嫩關係最密切的敘利亞身上，<sup>79</sup>而要求聯合國針對此事件協助進行調查與追究責任。

### （二）聯合國的介入

安理會於2005年4月7日通過第一五九五號決議案，成立一個獨立國際調查委員會，協助黎巴嫩當局調查這起攻擊事件。<sup>80</sup>根據此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認定這起暗殺事件是由一個組織廣泛、資源與能力可觀的團體所為，而黎巴嫩與敘利亞都有官員捲進了這起攻擊行動，<sup>81</sup>基於此調查報告的發現，安理會於10月31日通過第1636號決議案，要求敘利亞政府與調查委員會充分的合作，否則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sup>82</sup>

黎巴嫩總理西尼烏拉（Fouad Siniora）在2005年12月13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請求安理會設立一個具有國際性質的法庭，審判被認定應對這一恐怖罪行負責的人，並要求擴大委員會的任務範圍或另設一國際調查委員會，對2004年10月1日以來黎巴嫩境內發生的恐怖襲擊進行調查。<sup>83</sup>有鑑於黎巴嫩政府的請求，安理會於2006年3月29日通過第一六六四號決議案，敦請秘書長與黎巴嫩政府通過談判達成協議，以建立一個具有國際性質的法庭。<sup>84</sup>根據秘書長於2006年11月向安理會所提交的報告，聯合國與黎巴嫩雙方同意設立一個帶有國際性質的特別法庭，此法庭既不是聯合國的附屬機構，也不是黎巴嫩法律系統的組成

---

<sup>78</sup> Leena Saidi and David Stout, "Huge Car Bomb Kills Lebanon's Former Prime Minister,"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4, 2005, <http://www.nytimes.com/2005/02/14/international/14cnd-beirut.html>.

<sup>79</sup> 關於利亞對黎巴嫩的控制關係，美國前國務卿歐布萊特會形容到，她在1997年訪問黎巴嫩，會見黎巴嫩總理哈里里之行，就像是一個背著父母親同意，去跟一個小男孩約會的小女生一般，得偷偷摸摸，擔心被敘利亞政府發現，見：Madeleine Albright, *Memo to the President Elect: How We Can Restore America's Reputation and Leadership* (N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8), p. 258.

<sup>80</sup> UN Doc. S/RES/1595(2005), April 7, 2005.

<sup>81</sup> UN Doc. S/2005/662, October 20, 2005.

<sup>82</sup> UN Doc. S/RES/1636(2005), October 31, 2005.

<sup>83</sup> UN Doc. S/2005/783, December 13, 2005.

<sup>84</sup> UN Doc. S/RES/1664(2006), May 29, 2006.



部分，主要任務在起訴導致前總理哈里里與其他人傷亡事件的負責者，以及其他在黎巴嫩發生的攻擊事件與哈里里事件有關連且性質和嚴重性相似者。<sup>85</sup>黎巴嫩政府與聯合國分別於2007年1月23日與2月6日簽署關於設定特別法庭的協定。

然而，由於黎巴嫩國內對於特別法庭無法達成一致共識，依據總理西尼烏拉在致函聯合國秘書長信中所提及，雖然大多數議員支持批准法庭的規約與聯合國的雙邊協定，但由於反對派的反對，使得「國內的批准途徑實際上已經走到盡頭，已沒有希望召開議會完成正式的批准手續」，因而向安理會提出希望讓特別法庭生效的要求，<sup>86</sup>在黎巴嫩政府的請求之下，安理會於2007年5月30日通過第一七五七號決議案，要求黎巴嫩特別法庭的規定應於2007年6月10日生效。<sup>87</sup>經過將近一年的籌備後，依據秘書長向安理會所提出的報告，特別法庭將設於荷蘭海牙，並進行法官、檢察官、副檢察官與書記官等遴選工作，運作經費則來自會員國的自願捐款，<sup>88</sup>標示著特別法庭正式進入啓動階段。

## 貳、國際刑事法院

國際刑事法院（ICC）是近代以來首次成立的一個具備常設性質與普遍管轄權的國際法庭，與上文所介紹的特設國際法庭不同的是，其所追訴與審理的時空對象範圍更廣，同時也沒有設定停止運作的時間限制，因此對於國際上所發生的違反人道主義與戰爭罪的重大犯罪行爲，具有更爲積極的處理與遏止作用。

### 一、國際刑事法院的成立過程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所成立的紐倫堡大審與東京大審，雖然懲罰了發動戰爭責任的納粹與日本戰犯，但也出現了質疑法庭是爲戰勝國服務的疑慮，<sup>89</sup>

---

<sup>85</sup> UN Doc. S/2006/893, November 15, 2006.

<sup>86</sup> UN Doc. S/2007/281, May 16, 2007.

<sup>87</sup> UN Doc. S/RES/1757(2007), May 30, 2007.

<sup>88</sup> UN Doc. S/2008/173, March 12, 2008.

<sup>89</sup> Sandra L. Jamison,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oposal That Overcomes Past Objection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p. 426.

爲了避免再出現類似的情況，國際社會遂決定設立一常設性質的國際法庭。首先，聯合國大會在 1946 年，根據國際法委員會的建議，確認《倫敦協定》與紐倫堡審判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要求國際法委員會將上述原則起草進《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法》或國際刑法中，<sup>90</sup>並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擬定關於種族滅絕罪之公約草案。<sup>91</sup>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正式通過公約草案，<sup>92</sup>同時要求新成立的國際法委員會研究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構，以審判被控犯下種族滅絕罪者。<sup>93</sup>1950 年，國際法委員會完成了《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Draft Code of Offenc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草案中包括一份列出九種可以提交國際刑事法院審判的國際罪刑的清單，<sup>94</sup>並提交聯合國大會進行審議。雖然大會同意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討論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包括建立國際刑事法院與起草法庭規約草案，<sup>95</sup>而此委員會也於隨後提出了一項規約草案，然而，由於各國對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的意見紛歧，尤其是草案中關於「侵略」的定義未能達成一致共識，連帶影響了各國對於法院規約草案的意見，在這樣「政治考量凌駕正義」的情況下，<sup>96</sup>聯合國大會遂決定展延對於法院規約的審查進度，<sup>97</sup>一直到冷戰結束之前，都未有其他的實質進展。

冷戰結束後，隨著蘇聯的瓦解與兩極體系的崩潰，衝突的形式開始轉變成爲受民族主義主導的國內衝突，造成嚴重的人道危機，<sup>98</sup>國際上也開始出現關於販毒與恐怖主義的範圍行爲蔓延，<sup>99</sup>使得國際社會要求儘速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呼聲高漲，聯合國大會也要求國際法委員會儘速恢復建立國際刑事法院的準備工作。國際法委員會在 1993 年完成了國際刑事法院的成立草約，並於隔年將草案

---

<sup>90</sup> UN Doc. A/RES/95(1), December 11, 1946.

<sup>91</sup> UN Doc. A/RES/96(1), December 11, 1946.

<sup>92</sup> UN Doc. A/RES/260(III), December 9, 1948.

<sup>93</sup> UN Doc. A/RES/260B (III), December 9, 1948.

<sup>94</sup> UN Doc. A/CN.4/25 (1950), April 26, 1950.

<sup>95</sup> UN Doc. A/RES/489(V), December 12, 1950.

<sup>96</sup> Cherif Bassiouni, M.,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p. 234.

<sup>97</sup> UN Doc. A/RES/898(9), December 14, 1954.

<sup>98</sup> Sandra L. Jamison,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Proposal That Overcomes Past Objection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p. 428.

<sup>99</sup> Joel Cavicchia, "The Prospects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the 1990s,"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2(Winter 1992), pp. 227-228.

提交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決定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特別委員會，繼續審議建立國際刑事法院的各種實質與行政問題，並起草相關條文內容。1996年聯合國大會決定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於1997年決定召開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羅馬會議。直到1998年6月，聯合國才在羅馬召開聯合國設立國際刑事法院全權代表會議，會後通過，並於2002年超過六十個國家批准該條約後，於當年7月1日開始正式運作。

## 二、國際刑事法院與國際法院的比較

關於國際刑事法院的運作，我們可以透過其與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比較，來突顯出其運作的特色。

國際法院是聯合國六個常設機構之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作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國際刑事法院與國際法院的相異處有兩項：

### （一）處理的對象不同

國際刑事法院主要是處理個人的刑事犯罪行為，依據《羅馬條約》第一條：「本法院為常設機構，有權就本規約所提到的、受到國際關注的最嚴重犯罪對個人行使其管轄權，並對國家刑事管轄權起補充作用。」國際法院則是限定以國家為訴訟當事者，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者，限於國家。」同時也不受理國際刑事犯罪的訴訟案例。

### （二）與聯合國之關係不同

國際法院的設立，是來自於《聯合國憲章》第十四章的內容，其規約亦為《聯合國憲章》之構成部分，<sup>100</sup>聯合國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的當然當事國（《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而國際刑事法院雖由聯合國主導成立，但其法庭規約不在《聯合國憲章》架構中，而且聯合國會員也非國際刑事法院的當然成員，而是須通過簽署與國內核准《羅馬條約》程序之後，才能成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國。

---

<sup>100</sup> 《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

### 三、國際刑事法院的運作現況

截至2009年5月底為止，國際刑事法院正在受理的訴訟案共有4宗，其中剛果、烏干達與中非共和國案是由該國政府主動移請國際刑事法院調查其國內情勢，而蘇丹案則是由安理會通過決議案提請國際刑事法院審理蘇丹達佛情勢。關於法院起訴的時程與對象，詳見表3-1。

**表 3-1 國際刑事法院受理案件列表**

案例一：剛果案			
提請法院調查	2004年4月19日	法院啓動調查	2004年6月23日
起訴對象	盧班加 (Thomas Lubanga Dyilo) 加單加 (Germain Katanga)：武裝組織領導人 丘伊 (Mathieu Chui)：武裝組織領導人 恩塔干達 (Ntaganda) **：民兵組織領導人		
案例二：烏干達案			
提請法院調查	2004年1月29日	法院啓動調查	2004年7月29日
起訴對象	4名聖靈抵抗軍 (Lord's Resistance Army) 領導人：科尼 (Joseph Kony) *、奧蒂 (Vincent Otti) *、奧得西亞姆博 (Okot Odhiambo) *、昂溫 (Dominic Ongwen) *		
案例三：中非案			
提請法院調查	2005年1月7日	法院啓動調查	2007年5月22日
起訴對象	本巴 (Jean-Pierre Bemba Gombo)：中非共和國前副總統		
案例四：蘇丹案			
提請法院調查	2005年3月31日	法院啓動調查	2005年6月6日
起訴對象	哈倫 (Ahmad Harun)：前蘇丹政府人道主義事務部長 庫沙布 (Ali Kushayb)：民兵領導人 巴赫爾 (Omer Hassan Ahmed Elbashir) *：現任蘇丹總統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相關網站

剛果情勢是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以來所進行的第一宗受理案例，而蘇丹情勢則是國際刑事法院首次起訴現任的國家領導人，茲敘述如下。

#### (一) 剛果案

\* 有「\*」註記是指國際刑事法院已簽發逮捕令，但尚未逮捕受審。

剛果情勢是國際刑事法法院成立以來所進行的第一宗受理案例。國際刑事法法院檢察官早在2003年7月即開始關注剛果情勢，而在接獲剛果政府於2004年4月正式致函請求國際刑事法法院針對在該國戰亂期間所發生的針對平民的嚴重犯罪行為進行調查之後，國際刑事法院首席檢察官奧坎波(Luis Moreno-Ocampo)在2004年6月23日宣布正式對發生在剛果的嚴重戰爭罪行展開調查，然而，由於受限於《羅馬條約》的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只能調查自2002年7月1日以後的犯罪行為，<sup>101</sup>因此使得國際刑事法院對於剛果情勢的干預成效，面臨極大的侷限性。

國際刑事法院在正式運作後，於2009年1月26日首次開庭審理第一宗案件，首位被告是剛果的前部族領導人盧班加(Thomas Lubanga Dyilo)，他被控於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剛果內戰期間，犯下包括招募與使用未成年兒童軍等一系列的戰爭罪刑。<sup>102</sup>截至2009年2月底為止，已經有3名來自剛果的嫌疑犯被逮捕移交國際刑事法院，除了盧班加之外，另有武裝組織領導人加單加(Germain Katanga)與丘伊(Mathieu Chui)，同時國際刑事法院也發佈了對另一武裝組織領導人恩塔干達(Ntaganda)的逮捕令。<sup>103</sup>

## (二) 蘇丹達佛案

安理會於2005年3月31日通過第一五九三號決議案，將達佛情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進行調查。<sup>104</sup>國際刑事法院在經過廣泛的調查過程後，首先於2007年4月27日，以危害人道罪與戰爭罪，起訴了曾擔任蘇丹政府人道主義事務部長哈倫(Ahmad Harun)以及阿拉伯民兵領導人庫沙布(Ali Kushayb)，<sup>105</sup>更在2008年7月13日，由首席檢察官奧坎波(Luis Moreno-Ocampo)正式宣佈，以種族

---

<sup>101</sup>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pens its first investigation,” ICC press release, June 23, 2004, <http://www.icc-cpi.int/menus/icc/press%20and%20media/press%20releases/2004/the%20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20of%20the%20international%20criminal%20court%20opens%20its%20first%20investigation?lan=en-GB>, downloaded on January 9, 2009.

<sup>102</sup> “First-ever Trial a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n Use of Child Soldiers, Opens,” *UN News Center*, January 26, 2009,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9674&Cr=icc&Cr1=>.

<sup>103</sup> “Situation 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ll cases,” <http://www.icc-cpi.int/Menus/ICC/Situations+and+Cases/Cases/>, downloaded on March 9, 2009.

<sup>104</sup> UN Doc. S/RES/1593(2005), March 31, 2005.

<sup>105</sup> ICC Doc. ICC-02/05-01/07, April 27, 2007.

滅絕罪、違反人道罪與戰爭罪起訴蘇丹總統巴希爾。<sup>106</sup>國際刑事法院則於 2009 年 3 月 4 日正式簽發對於巴席爾的逮捕令，這也是國際刑事法院首次對現任的國家元首簽發逮捕令，<sup>107</sup>這樣的舉動，造成了極大的影響。

國際刑事法院對於蘇丹總統的起訴決定，在國際上引起了不同的反應，聯合國秘書長、美國政府以及一些國際人權組織均對此決議表示歡迎，但包括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阿拉伯聯盟（Arab League）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與伊斯蘭會議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等區域國際組織，均表示反對國際刑事法院的決議，並要求安理會採取行動，以擱置國際刑事法院的起訴與逮捕程序。<sup>108</sup>而蘇丹政府更是威脅在蘇丹境內的外國維和人員、外交官與救援工作人員，暗示他們將有可能遭到驅離。<sup>109</sup>對於聯合國推動在蘇丹的和平進程，確實造成極大的影響。

### 參、國際刑事審判制度運作的挑戰

在二次大戰結束後，所成立的這些國際法庭，固然在某種程度上，呈現出國際社會想要對於必須為發動種族屠殺、違反戰爭罪、違反人道罪等實施刑事制裁，以避免這類的悲劇一再發生的意願，但這些法庭的運作，仍然面臨了許多的問題與挑戰，我們可以將其歸納為以下三項：

#### 一、關於設立國際法庭的法律依據

根據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向安理會提交關於成立前南國際法庭的報告，指出

---

<sup>106</sup> “Prosecutor’s Statement on the Prosecutor’s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of Arrest under Article 58 Against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press released b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ly 14, 2008, <http://www.icc-cpi.int/library/organs/otp/ICC-OTP-ST20080714-ENG.pdf>, downloaded on March 9, 2009.

<sup>107</sup> “ICC Issues a Warrant of Arrest for Omar Al Bashir, President of Sudan,” press released b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rch 4, 2009, <http://www.icc-cpi.int/NR/exeres/0EF62173-05ED-403A-80C8-F15EE1D25BB3.htm>, downloaded on March 29, 2009.

<sup>108</sup> “China Tells Sudan not to Rely on its ‘Veto’ for ICC Move: Report,” *Sudan Tribune*, September 3, 2008, [http://www.sudantribune.com/spip.php?article28493&var\\_recherche=Wang%20Guangya](http://www.sudantribune.com/spip.php?article28493&var_recherche=Wang%20Guangya).

<sup>109</sup> “Sudan Leader's Warning in Darfur,” *BBC News*, March 8, 2009,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7930829.stm>.

成立國際法庭的法律依據問題。<sup>110</sup>安南指出，正常的情況下，設立一個國際法庭所採取的辦法是由適當的國際機構起草並通過條約，然後開放簽署與批准，國際刑事法院即是採取這樣的成立方式。然而，這種方式曠日廢時，而且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足夠的國家批准，以使條約生效。秘書長認為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違反人道主義法的行爲，其局勢已經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在此種特殊情況下，安理會有權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的規定，<sup>111</sup>設立一個司法性質的輔助機關，以作為根據第七章採取的一項強制執行措施。

依據安理會決議所成立的國際法庭，此機關必須獨立於政治因素影響之外來執行其職責，在履行其司法職責時也不受安理會權力的影響或支配。法庭的設置時間長短，視前南斯拉夫領土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恢復和維持的情況，以及安全理事會就此問題做出的決定而定。同時，安理會在成立國際法庭時，將不會或意圖制訂此一法律，國際法庭的任務將只是適用現有的國際人道主義法。

## 二、大國的態度

本文在此所稱的大國，乃是專指在安理會擁有否決權的五大常任理事國，由於這些國際法庭幾乎都是透過安理會的相關決議而成立，因此，安理會五大常任理事國的態度，對於這些國際法庭的運作，有著重大的影響，甚至因其對於國際法庭的保留立場，連帶影響到其他重要國際安全議題。

以美國為例，美國政府對於這類國際法庭的成立，一直表現出左右為難的矛盾態度，一方面，美國是戰後國際刑事審判的催生者，但在另一方面，美國也對這些法庭抱持著保留的態度，最關鍵的考量點在於，美國極為在意其駐紮海外的軍事人員可能會在未來受到這些國際法庭進行刻意政治指控的可能性，因而對此施加了許多的壓力，要求必須給予美國官員與軍事人員免於受這些國際法庭起訴的豁免權。而一旦無法滿足美國的要求，則會以其他安理會處理的重要議題作為

---

<sup>110</sup> UN Doc. S/25704(1993), May 3, 1993.

<sup>111</sup>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須之輔助機關。

籌碼，以換取相關國家對於美國立場的重視。例如美國即曾以否決聯合國在波士尼亞維和部隊的決議案，來換取安理會通過給予美國免於遭受國際刑事法院起訴的豁免權。<sup>112</sup>

再以審判紅色高棉國際法庭為例，無法組成一個國際法庭，除了來自柬埔寨政府的反對之外，中共也表達了反對的意見，中共前駐聯合國大使秦華孫表示，審判紅色高棉領導人一事完全屬於柬埔寨內政，因此應由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況下自己進行審判，中國不贊成由聯合國安理會或聯大建立國際法庭來審判紅色高棉領導人。<sup>113</sup> *紐約時報*更曾指出，中共有可能會對安理會關於設立審判紅色高棉國際法庭的提案投否決票。<sup>114</sup>從上述的案例中，在在顯現出主要大國的態度，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過程，有著極大的影響作用。

### 三、與主權國家的衝突關係

國際刑事法院與特設國際法院的運作，無可避免地必然面臨了與主權國家的衝突關係，這樣的衝突關係，展現在兩個層面上：

#### （一）與當事國之間的國內司法審判制度的衝突

由於國際刑事審判制度是做為國內司法制度的補充，根據《羅馬條約》的規定，一旦該國之國內司法體系針對某案件進行調查時，國際刑事法院即不受理該案件，<sup>115</sup>亦即中共代表陳士其在聯合國第六委員會所強調，國際刑事法院不應凌駕國內法庭之上，或者成為國內法庭的上訴法庭。<sup>116</sup>因此，如果不是由當事國向聯合國提出成立國際法庭的請求時，這樣的衝突關係就會被突顯出來。

<sup>112</sup> 關於美國因反對國際刑事法庭，而影響到波士尼亞與蘇丹維和任務的進行，詳見：邱坤玄，許志吉，「美國的國際刑事法庭政策與其對維和行動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2005 年 11 月），頁 29-48。

<sup>113</sup> 「中國支持柬在審判紅色高棉領導人問題上的立場」，*光明日報*，1999 年 3 月 21 日，<http://www.gmw.cn/01gmr/1999-03/21/GB/18002%5EGM3-2109.htm>。

<sup>114</sup> “Bringing the Khmer Rough to Justice,”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4, 1999,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80CEFD9123EF937A15754C0A96F958260>。

<sup>115</sup> 依據《羅馬條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當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國家正在對該案件進行調查或起訴時，國際刑事法庭即應斷定案件不可受理，除非該國不願意或不能夠確實進行調查或起訴。

<sup>116</sup> UN Doc. GA/L/2876 25<sup>th</sup> meeting, October 30, 1995.



以國際刑事法院對於蘇丹達佛情勢為例，根據國際調查委員會向安理會所提交的調查報告內容，認定蘇丹當前的司法制度很難有效處理達佛危機所引起的嚴重挑戰，<sup>117</sup>因此，即使當安理會尚在對此將達佛情勢提交國際刑事法院的決議案進行討論時，蘇丹政府已先行宣布將對一百六十四名在達佛地區犯下強姦與謀殺等罪刑的嫌疑犯進行審訊，<sup>118</sup>並拘捕了十四名罪證明確的嫌疑犯，<sup>119</sup>但仍無法防止安理會通過此決議案。

再以東帝汶的國際刑事審判為例，印尼反對將被指控的將領送交國際法庭的審判，當時的印尼總統瓦西德（Abdurrahman Wahid）堅稱印尼有能力自主地進行調查工作，這是關於國家主權的問題，他說「我不是在保護任何人，我們必須保護我們的法庭。」<sup>120</sup>然而，根據聯合國的專家委員會檢視印尼特設人權法庭對於在東帝汶犯下戰爭罪刑的司法調查進度時，則認為其調查有嚴重的瑕疵、不妥當與不充分，<sup>121</sup>因此這個由印尼所主導的人權法庭能否進行公平的審判，仍然是充滿疑慮的。

在蘇丹與東帝汶這兩個案例當中，聯合國關於國際刑事審判的決議，都否定了當事國的國內司法審判效力，因此也都招致當事國政府的抗拒，因而影響到審判的進行。

## （二）起訴的對象具備現任國家元首身份

在一般國家的國內司法當中，國家元首通常擁有免遭刑事起訴的豁免權，然而這樣的豁免權能否適用在國際刑事審判當中，也會導致國際法庭與當事國之間的爭議。

以獅子山國際法庭起訴賴比瑞亞前總統泰勒案件為例，該法庭指控泰勒介入鄰國獅子山的內戰，藉以獲取鑽石利益，法庭並於 2003 年 3 月 7 日批准對於泰

---

<sup>117</sup>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Darfur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Doc. S/2005/60, February 1, 2005, p. 117.

<sup>118</sup> “Sudan to Try 164 Suspects for Darfur Crimes,” *AFP*, March 27, 2005.

<sup>119</sup> “Sudan Makes First Arrest for Darfur Crimes,” *AFP*, March 28, 2005.

<sup>120</sup> “Indonesia Rejects UN Timor Probe,” *BBC News*, December 22, 1999,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575073.stm>.

<sup>121</sup> UN Doc. S/2005/458, July 15, 2005.

勒的指控書與逮捕令。<sup>122</sup>在此之前，安理會已於 2001 年通過決議案，對賴比瑞亞實施軍事與貿易制裁，並對泰勒本人與其政府高級官員實施旅遊與過境禁令。<sup>123</sup>泰勒於 2003 年 7 月受迫於國際壓力而下台，並流亡至尼日，後來因試圖逃往他國而遭逮捕，並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被移送獅子山國際法庭。

當此國際法庭提出對泰勒的指控書與逮捕令之時，泰勒仍然身為賴比瑞亞的現任總統，針對獅子山國際法庭的指控，泰勒在其下台前透過律師向法庭提出管轄豁免的申請，主張法庭的起訴與逮捕違反國際法有關管轄權、豁免與主權平等的原則，同時也違反了獅子山國內法對於元首刑事豁免權的保障規定，但這樣的主張不被法庭所接受，認定泰勒不享有管轄豁免權，<sup>124</sup>自然也就無法免於被逮捕與審判的遭遇。

同樣也是起訴現任元首的情況，國際刑事法院發佈對蘇丹總統巴席爾的起訴與逮捕令，則是不僅遭遇到來自蘇丹本國的極力抗拒，非洲區域的國際組織與國家，也都表達反對的立場。中共也表達對此舉的反對立場，官方的人民日報以「不要火上澆油」為標題發表評論，<sup>125</sup>路透社評論認為此舉凸顯出中國反對國際刑事法庭的決定，同時報導蘇丹也向中國和俄羅斯求援，尋求安理會凍結國際刑事法院的這項行動。<sup>126</sup>而中國大使王光亞在安理會一項關於延長在達佛地區維和行動決議案投票後的解釋性發言中更明確指出，此舉「是在一個不恰當的時間做出了一個不恰當的決定，...，通過ICC起訴蘇丹領導人來解決『有罪不罰』問題，只會使達區問題的解決脫離正確軌道，甚至使迄今各方為妥善解決達問題做出的努力付諸東流。」因此中方支持要求安理會採取措施，中止國際刑事法院對蘇丹領

---

<sup>122</sup> “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p. 14, <http://www.sc-sl.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NRhDcbHrcSs%3d&tabid=176>, downloaded on April 18, 2009.

<sup>123</sup> UN Doc. S/RES/1343(2001), March 7, 2001.

<sup>124</sup> “Decision on 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 Prosecutor Against Charles Ghankay Taylor,” the appeals chamber, Case Number SCSL - 2003 - 1, May 31, 2004.

<sup>125</sup> 岳麓士，「不要火上澆油」，人民日報，2008年7月17日，第3版。

<sup>126</sup> “China Paper Decries Sudan's Bashir Arrest Move,” *Reuters*, July 17, 2008,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topNews/idUSPEK21896120080717>.

導人起訴的訴求。<sup>127</sup>然而，截至 2009 年 5 月底為止，安理會中仍未就此通過具體的決議案。

### 第三節 中共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的政策分析

在分析了關於國際刑事審判的歷史背景，以及二次戰後由聯合國所成立的特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刑事法院的發展過程後，本節將接續探討中共對於聯合國成立國際刑事審判的政策發展與投票結果。

#### 壹、中共對特設國際法庭的政策

於本文前所述的五個由聯合國所規劃成立（東帝汶國際法庭未成立）的特設國際法庭案例中，審判紅色高棉的混合法庭並未由安理會通過決議案，而是由大會授權聯合國秘書長與柬埔寨政府進行協商，而在其餘四個特設國際法庭，則都是由安理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所成立。截至 2009 年 5 月底為止，安理會與大會總共通過二十九個與國際法庭相關的決議案，除了一個大會決議案未經過表決外，中共對其中二十五個決議案投了贊成票，另對兩個決議案投了棄權票，而對於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則投反對票，但因為否決權只有對於安理會的決議案才有效力，因此中共的反對票，並不妨礙人權理事會決議案的通過。（詳見附錄一）

從中共對於這些決議案的投票行為中可以發現，大致上中共對於這些決議案是抱持正面支持的立場，但對於有些決議案的內容，中共會以投票後發言的方式，表達對於某些內容的保留態度，甚至在兩個決議案投了棄權票，以彰顯其對

---

<sup>127</sup> 「王光亞大使在安理會通過達爾富爾混合行動延期決議後的解釋性發言」，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2008 年 7 月 31 日，<http://www.fmprc.gov.cn/ce/ceun/chn/fyywj/2008/t480019.htm>，下載於 2008 年 11 月 15 日。依據《羅馬條約》第十六條的規定，「如果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決議，向本法庭提出要求，在其後十二個月內，本法庭不得根據本規約開始或進行調查或起訴；安全理事會可以根據同樣條件延長該項請求。」

於決議案內容的意見。從中共對這些決議案的發言，我們可以整理出中共對於這些特設國際法庭的保留態度如下：

第一，不贊成決議案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

不贊成動輒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是中共對這些決議案最常出現的保留意見。在兩次投棄權票後的發言，中共代表都特別強調這項立場。在安理會關於設立盧安達國際法庭的第九五五號決議案，前中共駐聯合國大使李肇星說明中共投棄權票的原因：「設立國際刑庭、起訴和審判犯有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罪刑的人，是國際社會為處理某種特殊情況所採取的特殊手段，這只是對各國國內刑事司法管轄制度和現行普遍管轄制度的補充。我們原則上不贊成動輒援引《憲章》第七章，由安理會通過決議成立特設國際刑庭。」<sup>128</sup>而當安理會通過第一七五七號決議案強制規定黎巴嫩國際法庭生效的期限，前中共大使王光亞則在投棄權票後表示，「設立特別法庭本質上是黎巴嫩內部事務，...，決議草案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越過黎巴嫩立法機構強行決定規約草案生效，將引發一系列政治和法律問題，可能對本已動盪的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勢造成更多不穩定因素，將開創安理會干預一個主權國家內政和立法獨立的先例。」<sup>129</sup>另外，中共雖對於第七七一決議案投贊成票，但中共大使李道豫在投票後表示，決議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是不適宜的，中國對此做出保留，認為這次決議援引第七章不應成為先例。<sup>130</sup>而當安理會通過第一六三六決議案，認為敘利亞對於哈里里暗殺事件有所關連，威脅對敘利亞採取制裁措施時，李肇星也強調，「在國際關係中不應動輒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脅」，威脅實施制裁「不利於問題的解決，也將給本已複雜的中東形勢增添新的不穩定因素」，<sup>131</sup>這些都顯現出中共對於國際法庭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內容發展的保留態度。

第二，主張應以締約方式成立國際法庭。

---

<sup>128</sup> UN Doc. S/PV. 3453(1994), November 8, 1994.

<sup>129</sup> UN Doc. S/PV. 5685 (2007), May 30, 2007.

<sup>130</sup> UN Doc. S/PV. 3106(1992), August 13, 1992.

<sup>131</sup> UN Doc. S/PV. 5297 (2005), October 31, 2005.

中共主張國際法庭應以締約的方式來成立，這樣才能「使其建立在牢固的法律基礎上，有效地行使其職能。」而以安理會決議案方式建立的國際法庭，只能是針對前南斯拉夫情況而特設的、臨時性質的，不構成先例。<sup>132</sup>而中共對於成立盧安達國際法庭的安理會第九五五號決議案，也表示不贊成由「安理會通過決議成立特設國際刑庭。」<sup>133</sup>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盧安達要求聯合國成立國際法庭，但對此決議案，盧安達代表卻投了反對票，盧安達要求國際刑庭的成立，讓國際社會參與進來，抓捕在國外避難的嫌犯，以及由國際社會共同鎮壓危害人類的罪行。然而，盧安達政府對於此決議案的內容不滿，包括法庭管轄時間過短、與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共有上訴庭、法庭資源分散、參與盧安達內戰的國家投入法庭法官的選舉、以及在盧安達境外監禁被定罪者等部分。<sup>134</sup>而從其所敘述的原因，我們可發現到，盧安達政府並非反對法庭的設立，而是對於決議內容的不滿意，因此，是與中共所表示的對於由安理會成立特設法庭的反對觀點，也是有所區別的。

第三，強調尊重主權國家的意願。

關於要求各國協助逮捕犯下種族滅絕罪人員的安理會第九七八決議，中共雖然投贊成票，但其大使李肇星發言指出，「一切外來努力和援助均...必須堅持《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尊重國家主權和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以盧安達政府的同意和合作為必要條件。」<sup>135</sup>而在論及關於審判紅色高棉的議題時，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如何對待和處理前紅色高棉領導人完全是柬埔寨的內政，應由柬政府和人民獨立自主地做出判斷。他指出國際社會「應尊重柬政府和人民的選擇，多作有利於柬和平、穩定與民族和解的工作。」<sup>136</sup>這些的意見，都展現出中共對於柬埔寨進行國際審判的保留立場。

---

<sup>132</sup> UN Doc. S/PV. 3217(1993), May 25, 1993.

<sup>133</sup> UN Doc. S/PV. 3453(1994), November 8, 1994.

<sup>134</sup> UN Doc. S/PV. 3453(1994), November 8, 1994.

<sup>135</sup> UN Doc. S/PV. 3504(1995), February 27, 1995.

<sup>136</sup> 「外交部發言人說如何對待前紅色高棉領導人是柬內政」，*人民日報*，1999年3月10日，第6版。

## 貳、評析中共對國際刑事法院的政策

對於成立一個常設國際刑事法院，中共一直抱持保留的態度。在國際刑事法院籌備階段的會議當中，中共即已多次表達出其對於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態度。中共雖然也參與了成立國際刑事法院的羅馬會議，但在會議中對於《羅馬條約》進行表決時，中共投了反對票。出席羅馬會議的中共代表王光亞與劉大群，解釋了中共的立場是：

第一，《羅馬條約》中對於三種主要的罪刑採取了普遍管轄權的設計，在不經非締約國的同意下，對其義務做出規定，此設計構成了干涉主權國家的司法獨立，是中國所無法贊同的。

第二，中國反對將國內武裝衝突的戰爭罪也納入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之內。

第三，中國認為條約對於安理會作用的規定，不利於安理會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職能。

第四，中國認為條約賦予國際刑事法院的檢察官過大的權力，缺乏制衡的機制，無法避免檢察官進行惡意的起訴指控。

第五，中國認為條約中對於侵略罪與違反人道罪的定義，超越現有習慣國際法與成文法的範圍。<sup>137</sup>

對於一直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中共政府宣稱，仍「一貫支持建立一個獨立、公正、有效和具有普遍性的國際刑事法院，以懲治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中國以建設性的態度參與了建立國際刑事法院的各項工作，希望法院能以其有效、公正的運作獲得普遍支持。」此外，中共雖然不是國際刑事法院的締約國，但仍可以觀

---

<sup>137</sup> 「王光亞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法制日報*，1998年7月29日第4版·UN Doc. A/CONF.183/SR.9 (1998), July 17, 1998.

察員的身份參加《羅馬條約》的締約國大會，<sup>138</sup>同時也可以在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的會議當中，提出中共的主張，<sup>139</sup>因此雖然不是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中共仍然可以有某種程度的參與管道。

中共所提出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反對觀點，與美國的立場有很大的相似之處，在美國小布希總統時期主管政治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葛羅斯曼（Marc Grossman），曾總結美國反對國際刑事法院的四項理由：

- 第一，國際刑事法院削弱了聯合國安理會的地位；
- 第二，國際刑事法院缺乏制衡的機制；
- 第三，國際刑事法院不應將管轄權擴張至非締約國的人民；
- 第四，國際刑事法院容易淪於政治起訴之流弊。<sup>140</sup>

總而言之，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及於非締約國的這項原則，是中美最為關切的議題。對美國而言，由於美國有數量龐大的海外駐軍以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軍事與文職人員，此即意味著美軍將開始有可能會受到國際刑事法院的調查甚至起訴。而對中共而言，隨著其參與聯合國維和機制的規模日益擴大，以及更多的參與海外軍事行動（如派遣軍艦至索馬利亞參與國際打擊海盜行動），這樣的問題，也是中共在不久的將來，必須要去面對與處理的情況。而且，中共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所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一旦其國民面臨到國際刑事法院的犯罪指控時，很有可能會讓嫌疑人同時面臨中共國內司法與國際刑事法院的雙重審判，<sup>141</sup>對中共而言，也是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

雖然，相較於美國的強勢態度，中共的溫和反對立場，在國際上並未招致太

---

<sup>138</sup> 「中國與國際刑事法院」，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8年2月22日，<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prc.gov.cn/chn/wjb/zzjg/tyfls/wjzdyflgz/zgyvyggjjghghy/t405160.htm>，下載於2008年11月15日。

<sup>139</sup> 例如中共駐聯合國副代表張義山即在第五十八屆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中表達中共對於檢察官「起訴政策的制訂完善及貫徹落實予以關注」，見：「中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張義山大使在第五十八屆聯大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刑事法院議題的發言」，2003年10月20日，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網站，<http://www.china-un.org/chn/zgylhg/flyty/ldlwjh/t530806.htm>，下載於2008年11月15日。

<sup>140</sup>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www.state.gov/p/9949.htm>, downloaded on February 4, 2006.

<sup>141</sup> 朱文奇，「中國是否應加入國際刑事法院」（下），《湖北社會科學》，2007年第11期，頁137。

多的批評，然而，更多對中共立場的評論，仍強調由於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設計，使得中共即使不是法院的締約國，仍然會受到法院管轄權的影響。因此，有論者指出，中共對於國際刑事法院的保留立場，來自於內政的現實考量，因為西藏問題有可能會被提請國際刑事法庭進行調查，<sup>142</sup>而除了西藏之外，包括法輪功與台海情勢等，也都有可能被影響國際刑事法院，藉以達到干預中國內政的「司法武器」。<sup>143</sup>更有中共學者認為，國際刑事法院起訴蘇丹總統的舉動，是在「顛覆現行國際秩序的方向又邁出了新的一步」。<sup>144</sup>從這些評論意見中，都展現出了中共對於冷戰後國際刑事審判的發展，仍然是存在著諸多的疑慮。

#### 第四節 小結

國際刑事審判制度的發展，是國際社會在經歷無數次殘酷的戰爭經驗之後，所摸索出的一套司法制度，以彌補國際政治現實主義至上的運作缺陷。在此之前，國家動輒以戰爭做為解決國與國之間紛爭的手段，往往造成大規模的人命損害，尤其是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更是人類歷史上極為慘痛的教訓。此外，國家的統治者或政治團體，也往往在主權原則的保護傘下，對其國內人民施加迫害的手段，對於這些的舉動，國際社會往往都是無力加以制止。然而，隨著二十世紀以來，國際法對於保護一般平民與追究戰爭與傷害平民等罪行的發展越趨完善，尤其自從二次大戰之後，隨著紐倫堡大審的揭開序幕，一直到冷戰的結束，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以降的特設國際法庭與常設國際刑事法院的紛紛設立，更是現代國際法發展的一大躍進，也成為現代國際關係研究的一個新興主題。

國際刑事審判的出現，象徵著國際社會渴望以司法途徑，來懲罰那些須為戰

---

<sup>142</sup> Rosanna Lipscomb, "Restructuring the ICC Framework to Advance Transitional Justice: a Search for a Permanent Solution in Suda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106, Issue 1(January 2006), pp. 144-181.

<sup>143</sup> 譚世貴，「中國與國際刑事法院關係初探」，趙秉志主編，**國際刑事法院專論**，頁 65-68。

<sup>144</sup> 張睿壯，「警惕西方以『人道主義干預』為名顛覆現行國際秩序」，**現代國際關係**，2008 年第 9 期（2008 年 9 月），頁 12。



爭與違反人類罪刑負責的人員，並期望藉此嚇阻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在紐倫堡與東京所成立的國際軍事法庭，審理了須為發動二次世界大戰的納粹與日本戰犯，即已經展現了國際社會這樣的期盼。

然而，從即使國際社會一再呼籲不要讓類似盧安達大屠殺的悲劇再次發生（never again），「他們在 1994 年所說的話，將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sup>145</sup> 國際社會對於發生在 90 年代的盧安達大屠殺事件無力事先預防，而也不夠及時反應與介入，導致了盧安達的局勢迅速惡化。因此，國際社會一片檢討的聲浪，期盼能夠讓這類的悲劇不再繼續發生。然而，隨著蘇丹達佛人道危機的迅速蔓延，再次展現出聯合國的行動不夠即時與有效率，使得 2003 年的達佛，彷彿就是另一個盧安達的翻版。

當然，並不是就此全盤反對這些國際法庭的作用，有許多犯下嚴重國際罪刑的人被押解至法庭接受審判，甚至連現任的國家元首也有遭到起訴，其成果不能一筆抹殺。而且，對於一些仍在進行中的內戰衝突事例而言，這樣的國際刑事審判模式，也會有繼續出現的可能性，<sup>146</sup> 畢竟對國際社會而言，類似從前發生的有罪不罰的現象，已經越來越不能被忍受。

然而，追求司法正義，卻常常會與維持和平之間，產生矛盾與衝突。對於國際刑事法院起訴蘇丹總統的決定，許多難民表示樂見，認為和平協議無法解決達佛的衝突問題，他們期望的是正義。<sup>147</sup> 然而，也有相反的觀點，認為這樣會妨礙和平協議的進行，中共非洲特使劉貴今隨即表示，國際社會有責任和義務幫助蘇

---

<sup>145</sup> “Why Never Again is not Enough,” *BBC News*, January 27, 2005,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4213179.stm>

<sup>146</sup> 例如，對於持續 20 餘年的斯里蘭卡內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皮萊（Navi Pillay）即呼籲應展開獨立與可靠的國際調查，以確定政府軍與反抗軍雙方在內戰期間所犯下的違反國際人權法和人道主義行為的存在、性質、程度和相應責任，見：“Inquiry into Alleged Abuses Crucial for Sri Lanka’s recovery-UN Right Chief,” issued by UN News Center, May 26, 2009,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0916&Cr=sri+lanka&Cr1=](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0916&Cr=sri+lanka&Cr1=;); 而對於緬甸軍政府持續羈押翁山蘇姬與兩千餘名政治犯的舉動，曾任聯合國緬甸國內人權特別調查雲的皮涅羅（Paul Sergio Pinheiro）也主張安理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緬甸國內的危害人類罪行，以使用以向國際刑事法院起訴緬甸政府，見：Paul Sergio Pinheiro, “End Burma’s System of Impunity,”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7, 2009, [http://www.nytimes.com/2009/05/28/opinion/28iht-edpineiro.html?\\_r=2](http://www.nytimes.com/2009/05/28/opinion/28iht-edpineiro.html?_r=2).

<sup>147</sup> “Darfur Refugees Seek Justice over Peace,” *The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15, 2008,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8/11/15/AR2008111501262.html>.

丹「滅火」，而不是「火上澆油」，「這等於向反叛政府武裝發出一個錯誤信號：如果把一國總統做爲罪犯來通緝，那反對派又該如何把他視爲可靠的、有信譽的談判方去尋求政治和解呢？」<sup>148</sup>

國際衝突事件的處理，本來就不是單憑國際法律途徑就能解決的，國際政治途徑才是更有效的因應之道。以達佛事件的處理爲例，其中充滿了太多大國利益的斧鑿痕跡，中共爲了蘇丹豐富的石油利益，美國與法國爲了是否讓國際刑事法院介入調查爭論不休，周邊國家抗拒「非『非洲國家』」介入干預達佛情勢，以及國際調查委員會在政治妥協壓力下，不願定義蘇丹政府犯下滅絕種族罪行等，這些都使得國際上無法形成對處理達佛事件的一致立場，施加對蘇丹政府強大的壓力，而讓達佛地區的人道危機一再持續。

---

<sup>148</sup> 「劉貴今：中方對向蘇丹總統發逮捕令深表擔憂」，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9年3月6日，<http://www.fmprc.gov.cn/chn/zxxx/t476423.htm>，下載於2009年4月11日。